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嘉凯城公司重组成功后，按反向购买资产的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按此种合并方法，合并报表所反映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是按各项注入资产（包括嘉业、中凯、名城、潍坊、陕西五家公司）历史账面价值计算的净利润数额，未考虑评估增值影响。法律上的母公司对上述注入资产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注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中已经包含了部分注入资产未来实现的净利润。

基于以上原因，嘉凯城可供分配的利润是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评估增值影响数额后余下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直接以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做为可供分配利润的基数。公司 2009 年、2010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部分已达到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2.61%。为此，我们同意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独立董事：黄廉熙、张旭良、岳意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